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S365-01

修正案号: 39-8941

一. 标题: 频闪灯电缆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本指令附录 1 确定的序列号 (MSN) 和/或构型的空客直升机公司 AS 365 N2 和 AS 365 N3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6-0258, 2016 年 12 月 16 日颁发:
- 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AS365-05.00.73,原版(2016年11月3日颁发),或修订版1(2016年12月12日颁发);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收到下部频闪灯电缆和直升机结构或邻近燃油箱支架间干涉的报告。报告所述情况是在直升机生产线上发现的。随后调查受影响的设计后确定,安装下部频闪灯电缆制造了出额外长度,以便于组件拆除/安装。之后,电缆可能错误地固定到直升机结构上。

这种现象如不发现并纠正,可导致磨损,从而在邻近内侧燃油箱 蒸汽空间区域产生点火源,可能引起燃油箱着火。

为解决这潜在不安全现象,空客直升机公司在生产线上引入

(MOD) 365P084778.00 改装,在役的直升机通过执行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AS365-05.00.73 完成改装。该服务通告对受影响的直升机提供检查指引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下部频闪灯电缆进行一次性检查,根据发现的情况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本指令也要求对受影响的电缆布线进行改装。

自2016年12月30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 检查:

1、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的 50 飞行小时(FH)内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AS365-05.00.73(修订版 1)第 3.A 和第 3.B 段的要求,检查下部频闪灯电缆布线。

纠正措施:

2 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检查时,发现空客直升机公司 (ASB) AS365-05.00.73 规定的损伤的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AS365-05.00.73 (修订版 1) 的要求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改装:

3 按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检查或按本指令第四.2 段要求完成纠正措施的同时,按适用性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AS365-05.00.73 第 3.A 和第 3.B 段要求,改装下部频闪灯电缆布线。

以前工作的可接受性:

4 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AS365-05.00.73(原版)完成检查,并根据发现问题,完成纠正措施及改装的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、第四.2 和第四.3 段的要求,前提是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 50 飞行小时内,直升机通过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AS365-05.00.73(修订版 1)第 3B.2.f 段要求的检查。

附录 1 受影响的直升机

序列号 MSN:

装备下部频闪灯的 6374、6498、6512、6535、6590、6593、6597、6604、6618、6619、6624、6625、6629、6646、6648、6649、6650、6654、6657、6667、6677、6688、6692、6705、6709、6710、6713、6724、6726、6738、6740、6743、6744、6745、6747、6749、6751、6754、6756、6766、6767、6768、6772、6781、6782、6783、6786、6795、6809、6810、6816、6824、6826、6827、6829、6830、6833、

6835、6841、6846、6879、6884、6907、6911、6959、6964、6967、6970、6973、6979、6984、6987、7008、7027、9003 及 9010,或者,

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(MOD)365P640211.00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,或在役的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(SB)33.00.10完成改装的直升机,或者,

按空客直升机公司下列图纸客户化的所有序列号直升机: 365P001116.02 或 365P001137.15 或 365P001140.00 或 365P001143.02 或 365P001169.00 或 365P001175.00 或 365P001191.00 或 365P001212.00 或 365P001316.00 或 365P001321.00 或 365P001324.00 或 365P001332.00 或 365P001435.00 或 365P001479.00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1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1 月 13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